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75 号

B
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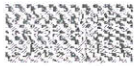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375号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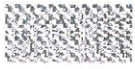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敏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截至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5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不超过 4,910 万股。白云电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9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17,3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637,899.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712,100.96 元。

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10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81 号）验证。

（二）2017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377,712,100.96 元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民营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下文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5,000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的存放、管理、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37,771.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71.21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7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	35,000.00	0.00	35,000.00	0.00	100%	2014 年 11 月	17,799.3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	否	2,771.21	-	2,771.21	0.00	2,771.21	0.00	100%	-	-	-	否
合计		37,771.21	-	37,771.21	0.00	37,771.21	0.0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5,643.23 万元。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0 万元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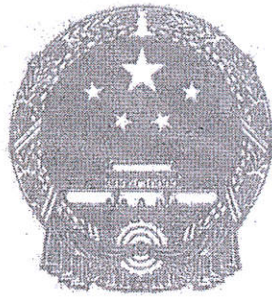
	<p>置换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全部资金置换，置换资金总额 35 000.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该募投项目本年度新增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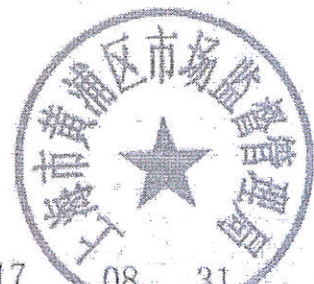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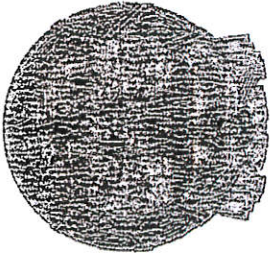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一
合
注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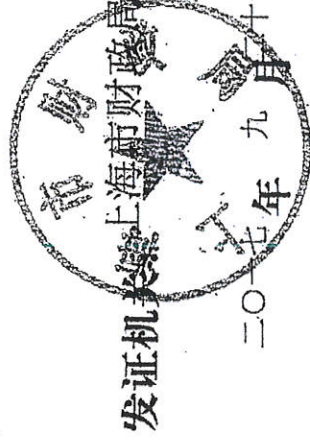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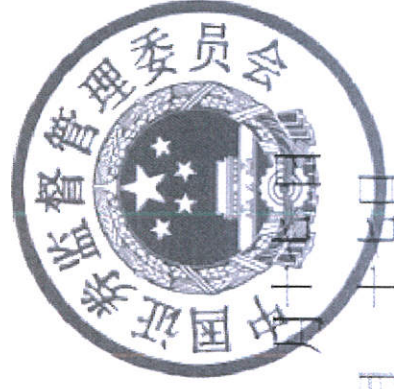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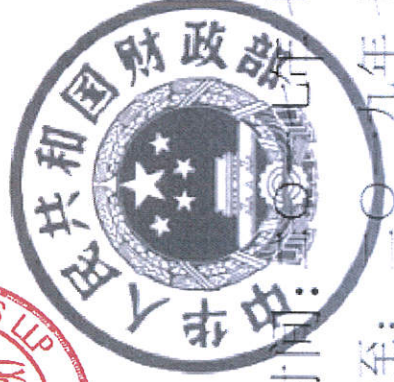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张锦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0010004
 Identity card No.



张锦坤(4401000100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04



张锦坤(44010001000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010004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关敏洁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5600913004
 Identity card No.



关敏洁(44010001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010016



关敏洁(44010001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440100010016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